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為雙主修施行要點

99年3月2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

99年3月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修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學生修讀本系做為雙主修系應修滿本系的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依其入學年度之本系課程標準為準)。
- 四、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抵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五、申請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申請抵免應於學期開學前兩週至本系辦理。
- 六、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初試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才能取得應用外語系雙主修資格。
- 七、延長修業年限為兩年，逾期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
- 八、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九、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